

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标准统一方面再达共识

川渝致力打造生态环境区域协作示范区

今年区县间已签订合作协议30余项,联合开展11项执法行动

◆本报通讯员温宗萍 记者王小玲

“共商共建共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监测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川渝生态环境标准协同工作机制,逐步协同川渝两地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近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在成都顺利召开,川渝两地签订了生态环境监测合作协议和生态环境标准协同两项合作协议。

回首:

签订30余项区县合作协议,川渝联动体系基本形成

在今年双城经济圈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一次联席会后,川渝两地随即组建专项工作组,全面深化各方面合作,区县间签订合作协议30余项,联合开展了11次执法行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王波介绍:“川渝两地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有序开展,初见成效,区域‘一盘棋’推进生态共建环境共保的整体格局正在逐步形成。”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川渝两地联合开展了琼江、涪江等重点流域巡查,积极磋商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将铜钵河作为跨界水污染联合防治试

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联合成立了川渝大气污染防治帮扶工作组,6月以来,在毗邻区域开展了4轮打赢蓝天保卫战联动帮扶行动;危险废物转移方面,严格实施“白名单”跨省市转移制度,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联动执法方面,8月,两地启动环保联合执法行动,对涉VOCs企业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同时加快推进嘉陵江条例、土壤条例、固体废物条例协同立法进程;协同督察方面,开展新盛河(任市河)跨界流域督察协调联动试点,积极推进流域问题整改。

据介绍,今年以来,川渝两地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四川87个国家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8.9%,川渝交界7个出川国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平;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为优,42个国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7.6%。

当前:

新增两项合作协议,共谋监测协作、标准协同

会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签订了《深化川渝两地生态环境监测合作协议》,以及《深化川渝两地生态环境标准协同合作协议》。

“今年,我们在水、大气、固体废物

等方面签订了7项合作协议,刚才,我们又在生态环境监测、标准统一方面达成共识,进一步拓展了合作领域,丰富了合作内容。”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辛世杰说。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合作协议,两地将按照统一监测规划、统一基础站点、统一标准规范、统一评价方法和统一信息发布的要求,共商共建共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监测责任体系,深化监测工作协作,加强监测数据共享。

而生态环境标准协同合作协议,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建立健全川渝生态环境标准协同工作机制,聚焦跨区域、跨流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逐步协同川渝两地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共同完善川渝两地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目前,两地已初步构建起区域动态耦合排放清单系统,在川渝交界建设7个水质自动站,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共享综合平台建设。

未来:

抓住机遇、务实见效,打造区域协作示范

“川渝两地生态环境系统加强战略协同、规划衔接、政策沟通和工作联

络,取得了阶段性的重大成效。下一步,我们将不断深化全方位、深层次合作,谋划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区域协作示范。”王波说。

一方面,两地将抓住战略机遇,明确发展定位。川渝两地将共同争取尽快启动双城经济圈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实现规划同图、计划同步。同时,结合省市区域发展战略,明确不同区域发展定位,比如毗邻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化交界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保,为推进两地协同治理探索新路,作出示范,其他市(州、县、区)则立足于自身实际,积极寻求合作。

另一方面,两地将不断完善和丰富工作机制和合作制度体系。切实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的“任务书”转化为“施工图”,共同谋划一批引领性、带动性、标志性的重大项目,加快推动标准统一、规划统一、措施统一,加快构建起凝聚协作、齐抓共管的大格局。



“治污攻坚长江行”采访活动启动

本报见习记者于天昊北京

报道由中国环境报社与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治污攻坚长江行”采访报道活动日前正式启动。

本次活动主要聚焦长江水污染防治和长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等内容。记者将深入沿江城市和企业,就沿江企业治理、海绵城市建设、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垃圾处置等方面的重点治理工程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情况进行深入采访,总结经验,剖析问题,助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收官。

近日,在南京召开的全面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提出,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使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同时,对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作出了全面的部署。

在这次采访活动中,记者将深入挖掘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先进典型,反映各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成就及经验,充分展示沿江城市在“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中的担当与作为,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为切实做好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定期对辖区内持证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实施情况,重点检查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总量等是否达到排放许可限值要求等,严厉打击企业不按证排污、企业自行监测环节存在的违法行为等。目前,全区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工作,全区持证排污单位累计522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1082家。图为环境执法人员在城关再生水厂检查水质。

本报记者邓佳摄

疫情期间科技助力

“清废行动”开展“遥感执法”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长江等违法犯罪行为,根据《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在长江经济带11省(市)126个城市以及3个省直管县级市全面启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简称“清废行动2019”)。

“遥感执法”,科技助力监管

“清废行动2019”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结合信访举报案件等排查方式形成疑似问题清单,经现场核实确认问题1944个,其中1550个问题来源于卫星和无人机,占确认问题总数的79.7%。

截至目前,经卫星遥感“回头看”确认,已有1904个问题完成整改,占比97.9%。这是遥感技术第一次应用于大范围的固体废物识别和监管执法,并在“清废行动2019”实践中摸索建立固体废物遥感解译规范,突破固体废物整治遥感核实技术,是“遥感执法”在固体废物领域的首次尝试。

四步“云解挂”,高效线上办理

按照“清废行动2019”原工作计划,需要在2020年上半年启动部级挂牌督办问题整改程序(简称解挂),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同时确保对挂

牌督办问题按期解挂,生态环境部在不降低解挂工作标准的前提下,对督办整改问题进行四步“云解挂”。

第一步,反复核实申请解挂材料。通过仔细审核地方的解挂材料,特别是有关现场和相关文件照片,严格对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四项要求,对解挂材料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进一步整改。

第二步,借助卫星“千里眼”核实现场。通过卫星遥感,采用多时项卫星影像对拟解挂问题点位进行变化检测,分析点位整改前后动态变化,确认固体废物问题的整改成效。

第三步,召开专题会议多角度审核研判查缺补漏。邀请专家从法律、政策和技术三个方面对拟解挂点位整改情况逐一研究审核。将会议有关意见和建议再次反馈地方核实整改。

第四步,建立“电子档案”。每一个达到解挂标准的部级挂牌督办问题,均在“清废行动”APP上建立相关“电子档案”,做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均可“调档”。

截至2020年9月中旬,已经有23个(类)部级挂牌督办问题涉及33个点位完成了“云解挂”并在生态环境部官网进行了公开。

接下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督促固体废物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加强科技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作用,推动非现场监管执法。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确保“六稳”“六保”落到实处。

生态环境部执法局供稿

上接一版

为此,舟山市主要领导6次召开专题会亲自抓落实,精心统筹“一案一策”、精准细化分类整改,做到能恢复海域原状的全力恢复原状,对环境影响小、民生关联度大且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采用纳规纳管的形式进行整改;对环境影响大而整改又会导致二次污染和其他严重影响的环境项目,根据“整改效率高、二次影响小”的原则进行原地封存,或部分拆除、部分封存。目前,舟山已率先完成违法围填海项目整改,23宗均完成销号。

“借整改契机推进高质量发展”

针对2017年第一次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舟山深刻反思相关小船厂、小作坊环境违法问题,决定以船舶、鱼粉等传统行业绿色转型为契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督察使我们聚焦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更加注重依法严格落实环境标准、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以更加完善的行业环境标准引领体系、更加规范的行业环境管理体系、责任更全面的压实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企业

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俞东来告诉记者。

舟山在浙江省率先出台船舶修造、鱼粉加工等传统行业绿色修造、环境治理验收标准,有序推进相关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今年7月,浙江(舟山)自贸试验区改革事项“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得到国务院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现在,到中国来修理的外国船只,每4条船中就有1-2条是我们舟山修理,今年上半年,这个产业保持了80%左右的增长态势。”俞东来这样说。

在鱼粉加工领域,本岛11家鱼粉企业整合提升为两家,并形成鱼粉加工业环境治理规范,树立了浙江省鱼粉加工业环境治理的典型。

“补短板、建立长效机制”

督察不是一阵风,怎样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对此,俞东来表示,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短板,把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来抓。

近年来,舟山47个人海排污口完成整治提升并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在全市渔船推广安装油污污水分离装置,加强港口船舶垃圾和油

污水收集处置的闭环监管,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全省率先通过验收,持续开展海岸线修复和增殖放流,全面构建海洋蓝色生态屏障。俞东来说,“下一步,我们仍将紧紧抓住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这个牛鼻子。”

“随着舟山进一步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已显得越来越重要,到了非抓不可的关键阶段。舟山地处海岛,污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环境设施基础和共享性相对薄弱,对于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问题,我们要久抓不懈。”

自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以来,舟山在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问题上持续加码。

2017年至今,全市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能力600吨/日、油泥处置能力3.6万吨/年、废油漆桶处置能力1.2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能力1450吨/年。此外,总容量18万立方米的舟山市危险废物填埋场一期3.6万平方米项目,已完成工程量50%以上;总处理能力30万吨/日的舟山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吨/日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我一直强调,要让优良生态、宜居宜业成为我市全面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标志性成果,让全市人民感受到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俞东来说。

吉林4市秸秆禁烧管控不力被约谈

取消本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先进的资格、实施财政扣款

本报通讯员霍晓 白妹长春报道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对吉林市、磐石市、蛟河市、舒兰市4地进行公开约谈,督促其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据卫星监测显示,11月11日,吉林市、磐石市、蛟河市、舒兰市4地共发现30处违规焚烧秸秆火点。由于火点所在地区管控不力,出现了禁烧区违规露天焚烧、限烧区未按照计划区域烧除和非烧除时段烧除等问题,造成了局部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形成污染天气。

约谈会指出,吉林市、磐石市、蛟河市、舒兰市政府在秸秆禁烧管控工作中还存在严重不足,对禁烧区秸秆禁烧和限烧区计划烧除管控工作的政治意识还不强、重视程度还不够,责任落得不实不牢、工

作抓得不严不细,包保责任、“网格化”和旁站式监管、巡查检查、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形同虚设,严重影响了吉林全省秸秆禁烧工作的整体成效。

约谈会明确指出,根据《吉林省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第9条,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吉林市、磐石市、蛟河市、舒兰市政府2020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先进的资格,提请按照火点数实施财政扣款,其中首个火点扣款50万元,再次出现火点扣款按每个30万元核算,并按照省政府要求,扣罚涉事地区市领导领导班子成员个人绩效奖金。吉林市、磐石市、蛟河市、舒兰市在约谈会上做了检讨和表态发言。

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

上接一版

长三角区域:11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19-20日以及28-30日,区域中北部可能出现PM_{2.5}轻度污染过程。

苏皖鲁豫区域:11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其中,23-24日,局地可能出现PM_{2.5}中度污染过程。

汾渭平原:11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PM₁₀。其中,20日以及23-24日,区域可能出现PM_{2.5}中度污染过程。25-30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中度至重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

东北区域:11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后期区域中南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16-17日,辽宁可能出现PM_{2.5}、PM₁₀轻度至中度污染过程,局地可能出现短时重度污染;20-21日,区域局地可能出现短时PM_{2.5}中度及以上污染;24-30日,辽宁局地可

能出现PM_{2.5}轻度至中度污染过程。

华南区域:11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6-17日,湖北、湖南、广西局部地区可能出现PM_{2.5}或臭氧轻度污染过程;19日,湖南南部可能出现PM_{2.5}或臭氧轻度污染过程;20-21日,湖南大部可能出现PM_{2.5}或臭氧轻度污染过程;24-28日,湖南和广东局部可能出现PM_{2.5}或臭氧轻度污染过程;29-30日,湖南中北部可能出现PM_{2.5}或臭氧轻度至中度污染过程。

西南区域:11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6-17日,川南部分城市可能出现PM_{2.5}轻度至中度污染过程,四川盆地东部、成都平原和贵州局地可能出现PM_{2.5}轻度污染过程。

西北区域:11月下旬,区域中西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PM₁₀;16-24日,区域东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PM_{2.5}或PM₁₀中度污染过程,25-30日,区域东部可能出现PM_{2.5}中度至重度污染过程。



在一家可能存在废气排放不达标问题的企业中,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顾圣圣一口气爬上20余米高的烟囱顶部,对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只有把数据测准,才能帮助企业查清问题原因,最终找到解决办法。”他说。

顾圣圣是去年才加入生态环保督察队伍的一名新兵,这是他第一次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了快速适应督察工作岗位,他结合督察任务边干边学,从梳理汇总督

察问题线索,到深入各点位核实现场,再到撰写督察情况小结报告,不放过每一个可以充电的机会抓紧学习。大家问他为什么工作这么积极,他回答:“生态环保督察既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更需要丰富的现场经验。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只有不断学习实践才能成为真正的行家能手。实践才是最好的磨刀石。”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杨腾供稿



时间:2020年9月11日 15:07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开发区

本栏目投稿邮箱:zhbytygs@126.com